

成都维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见证律师变更情况

成都维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聘请北京德恒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邱春月、王文莉律师进行见证。

邱春月、王文莉律师由于个人原因，未能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故变更为易卫、咸净银律师。

二、变更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审议情况

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不属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，因此无需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新任见证律师

见证律师：易卫、咸净银。

四、变更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影响

此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造成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

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成都维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0日